

西安市质检院设备耗材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西安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以下简称甲方）

销售单位：陕西易卓实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商品报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1	顶空进样器	HS-Auto20Pro	1	套	62900.00	62900.00
2	进样口	SPL-2010 Pro P/N:221-71040-38	1	套	29600.00	29600.00
合计					¥：92500.00	

二、注意事项

1. 上述费用包括设备和耗材的单价和总价、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2. 本合同双方盖章后生效。
3. 货物包装、运输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货物及证书（如有）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前的运输、储存、安全等由乙方负责。
4. 正常情况自双方盖章确认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特殊情况双方协商。
5.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并开具全额发票，甲方对货物进行数量、规格、包装是否完好进行核对、初验。
6. 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完毕至可以正常使用后，甲方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付款；如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付款方式：质检或调试完成后支付全款。
8. 统一购买的仪器设备与配件的质保期为检验合格之日起壹年，耗材按有效期质保，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服务；乙方未履行质保责任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更换，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须说明本合同设备是否有必需之耗材和配件，如有应一并谈妥价格另签物资购销合同，如无说明视为保修期内全部由乙方免费提供。
10. 乙方承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著作权、发明专利权、商业秘密等。
11.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所载内容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1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供货期限或质量标准或其它要求不符合履行义务的，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西安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盖章）

住所地：西安市科技六路 198 号

统一信用代码：1261010043720214XG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确认时间：

乙方：陕西易卓实验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地：西安市雁塔区伟业都市远景 26A

统一信用代码：91610113MA6U1NCL1G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平安银行含光路支行

银行账号：15000069759872

报价时间：2025年11月4日